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